

# 伊春市鹤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鹤岗至伊春段公路建设项目拟使用伊春市境内林地评估中标（成交）明细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受伊春市鹤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鹤岗至伊春段公路建设项目拟使用伊春市境内林地评估(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2002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一、合同包1 (伊春市鹤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关于鹤岗至伊春段公路建设项目拟使用伊春市境内林地评估的采购项目)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省华仁资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2、中标(成交)总价: 1,948,003.00 元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979999.99	伊春市鹤伊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关于鹤岗至伊春段公路建设项目拟使用伊春市境内林地	供应商应保证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形成快速的反馈响应机制,使工作顺利、便捷、快速的进行,同时把好供应商内部质量复核关。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同时,采购人保留按有关政策和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具体要求的权利,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相关业务,供应商应提供完成本项目相适应的人员。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供应商应具备工作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测量检验设备以及交通工具。使用的设备及工具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中所需的交通、办公、食宿等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应负责确保项目资料的完备、安全、无损,待项目结束后全部移交交给采购人,供应商任何时候不得泄露与委托业务有关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未经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给委托业务相关单位出具任何书面材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成果文件。	2,843.80	685.00	项	1,948,003.00

伊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08月19日